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
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**

基于中信标普债券指数将于近期终止发布，包含该指数的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将不再适合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过审慎评估，认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、沪深 300 指数更加适合用于相关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变更华夏债券投资基金、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变更后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
华夏债券投资基金	中证综合债券指数
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综合债券指数
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0%×沪深 300 指数+20%×中证综合债券指数+20%×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
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80%×中证综合债券指数+20%×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

本公司将相应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。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规定。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如指数公司提前终止发布中信标普债券指数，上述变更及修订事项自终止发布该指数的次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-09-11&qiu&qixi